



联合国

FCCC/PA/CMA/2017/L.1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: Limited
15 November 201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
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
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
2017年11月6日至17日，波恩
议程项目6(a)
会议结束
通过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
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的报告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一届 会议报告草稿

报告员：Georg Boersting 先生(挪威)

目录

(待补)

一. 会议开幕

(议程项目1)

1. 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十六条第六款，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(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)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在德国波恩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由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主席 Frank Bainimarama 先生主持开幕。

二. 组织事项

(议程项目2)

A. 通过议程

(议程分项目2(a))

2. 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在2016年11月16日第5次会议上通过了第

GE.17-20288 (C) 151117 151117



* 1 7 2 0 2 8 8 *

请回收 



一届会议议程。¹ 通过的议程和说明载于 FCCC/PA/CMA/2017/1 号文件。经主席提议,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该议程继续开展工作。

B. 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适用

(议程分项目 2(b))

(待补)

C. 增选主席团成员

(议程分项目 2(c))

(待补)

D. 工作安排

(议程分项目 2(d))

3. 经主席提议,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举行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和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联合会议,审议实施《巴黎协定》之下的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,还决定将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分别举行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、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和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的单独会议,以便通过各项决定和结论,包括在附属机构届会上作为建议提出的各项决定和结论。

(待补)

三. 议程项目 2 (e)至 5

(待补)

四. 会议结束

(议程项目 6)

A. 通过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的报告

(议程项目 6(a))

4. 在 11 月 XX 日第 XX 次会议上,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审议了会议报告草稿,并经主席提议,授权报告员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会议报告。

¹ FCCC/PA/CMA/2016/3, 第 4 段。

B. 会议闭幕
(议程项目 6 (b))

(待补)
